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06〕265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规范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以下简称影像交换系统)数字证书的管理,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了《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书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负责协调各清算中心于影像交换系统上线前**25**日内完成总中心和分中心证书管理岗位人员的证书申报和下发工作。人民银行各清算中心负责组织有关票据交换所和票据交换机构于影像交换系统上线前**25**日内完成证书申报工

作。

二、人民银行各清算中心负责审核数字证书申报资料，申报资料中的行名行号信息应及时交由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支付结算处审核其准确性；并于影像交换系统上线前**15**日内组织完成辖内各票据交换所和票据交换机构数字证书的下发和安装工作。

三、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证书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证书的申报、审核和下发工作，确保证书管理的安全。

四、证书管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清算总中心联系。
联系人：张欣，联系电话：**010-68401764**。

请将本通知速转知辖区内各系统参与者。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总行。

附件：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以下简称影像交换系统）数字证书管理，保障数据传输安全，依据《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处理办法》、《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实现数据传输和交换过程中的不可抵赖性和完整性，保障系统交易安全，影像交换系统采用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 机制，使用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以下简称 CFCA**) 发放的数字证书提供安全认证服务。

第三条 数字证书实行分级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清算总中心）负责在影像交换系统总中心建立 **RA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注册中心)**，人民银行各分支行清算中心（以下简称清算中心）在影像交换系统分中心建立 **LRA (Local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地方注册中心)**，**RA** 与 **CFCA** 专线连接。

第四条 **RA** 是 **CFCA** 授权的证书注册审核机构，是 **CFCA** 证书发放、管理的延伸，主要负责对 **LRA** 证书的管理；**LRA** 是 **RA** 的下级机构，负责对辖内证书申请者的证书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证书管理操作内容包括证书申请、发放、撤销、补发、换发、冻结、解冻等操作。

第六条 **RA** 和 **LRA** 系统受理业务的时间与国家法定工作

时间一致。

第七条 RA 和 LRA 分别设置管理员、录入操作员、审核操作员岗位；提出支票影像业务报文的系统参与者（以下简称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设置证书管理岗位。

第八条 RA 和 LRA 的证书管理岗位人员需要各申报一张数字证书，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需要申报一张数字证书。RA 和 LRA 实行“一人一证”，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实行“一机构一证”。

第九条 RA 和 LRA 的管理员、录入操作员、审核操作员的数字证书存放在 USBKey 中，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的数字证书存放在证书文件中。

第十条 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提出支票影像业务时应使用自身的数字证书进行数字签名。影像交换系统各级节点在接收到支票影像业务时应进行核签，核签不通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数字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数字证书颁发或换发时收取 3 年的证书服务费。收费方式参考相关数字证书收费管理办法。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RA 管理员职责：

（一）根据人民银行业务管理部门的通知，增加或更改下级 LRA 机构；

（二）收集并保存 RA 录入操作员、RA 审核操作员、LRA 管理员的证书申请表；

（三）发放、管理 RA 录入操作员和 RA 审核操作员的证书，打印密码信封，将密码信封通过邮寄方式发送至 RA 录入操作员和 RA 审核操作员，并进行登记管理；

(四) 发放、管理 LRA 管理员的证书，打印密码信封，将密码信封通过邮寄方式发送 LRA 管理员，并进行登记管理；

(五) 管理 RA 录入操作员和 RA 审核操作员的操作权限；

(六) 定期向人民银行业务管理部门汇报证书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RA 录入操作员职责：

(一) 录入与总中心直联的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的证书申请；

(二) 录入与总中心直联的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操作的申请。

第十四条 RA 审核操作员职责：

(一) 收集并保存与总中心直联的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的证书申请表；

(二) 审核与总中心直联的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的证书申请和证书管理操作申请，打印密码信封，将密码信封通过邮寄方式发送至与总中心直联的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并进行登记管理；

(三) 查询和统计所有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的证书信息；

(四) 监控所有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的证书管理操作。

第十五条 LRA 管理员职责：

(一) 收集并保存 LRA 录入操作员和 LRA 审核操作员的证书申请表；

(二) 发放、管理 LRA 录入操作员和 LRA 审核操作员的证书 打印密码信封 将密码信封通过邮寄方式发送至 LRA 录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8

